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153号

当事人名称：漳平市吉佰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563395528G

地址：漳平市菁城街道景弘路48号508室

我局于2025年6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接到上级转办信访件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漳平市吉佰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现场堆放成品煤炭约4600吨，堆放面积约3000平方米，生产工艺为原料（煤炭）→破碎→筛分，破碎车间围挡不完全，堆放车间东面（靠山一侧）未围挡，经调查，你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开始承租漳平市正源贸易有限公司煤堆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6月14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你公司未完全密闭堆放车间、破碎车间及现场检查情况；
2. 2025年6月18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3. 2025年7月17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
4. 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兴治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5. 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兴治提供的租赁合同，证明你公司和漳平正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年 8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第28种情形“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完全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为，处罚款¥2.0125万元（人民币贰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8月 28 日